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逸萱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71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cyh102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328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一條、第六十四條之一，業經本部於113年7月30日以衛部醫字第113166328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法規內容業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專區，請於該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醫政科 113/07/30



A21130020785